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莆田市教育局

签发盖章 任飞鹏

等级 特提 · 明电 莆教明电〔2022〕30号 莆机发 号

转发《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各高校，市直各学校：

现将《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闽教安〔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各高校，市直各有关学校要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组织对各类实验室（实训室）进行自查，形成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于4月1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安全科；要组织专家对所属学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形成《现场情况总结报告》于6月16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安全科；要针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形成《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于8月18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安全科。

莆田市教育局

2022年4月8日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学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闽教安〔2022〕4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本科高校，厅属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学校实验室运行安全，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福建省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1. 省教育厅主要负责组织省属本科高校、厅属职业院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2. 其他学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所属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3.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主要负责组织所属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4. 独立学院由主办高校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和校园安全稳定对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2. 各学校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督促学校开展好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后续督促整改工作。

3. 各学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要扎实开展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工作安排

本次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统筹，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负责协调组织，检查对象为全省高校、职业院校实验室（实训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3—4月）

1. 各学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附件），组织对各

类实验室（实训室）进行自查。

2. 各学校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隐患整改要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请省属本科高校、厅属职业院校将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和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形成本部门、本地区学校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于4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2年5—6月）

1. 省教育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和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组织专家对所属学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请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和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形成本单位《现场情况总结报告》于6月22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2. 按教育部部署，对学校开展飞行检查。

3. 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以及之前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整改阶段（2022年7—8月）

省属本科高校、厅属职业院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向省教育厅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和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

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汇总所属学校整改情况，形成本单位《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报送省教育厅，截止日期均为8月24日。

（四）回头看阶段（2022年9—10月）

省教育厅根据前期检查情况，联合其他学校主管部门、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安全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学校，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省属本科高校、厅属职业院校实验室（实训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安排另文通知。

2. 相关报告模板请在 <http://www.cutech.edu.cn/cn/index.htm> 下载。

3. 请按报送时间节点，将相关书面材料（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省教育厅，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电话：0591-87091387、87824522（传真），邮箱：jytaqc@fjsjyt.cn。

省教育厅联系人：安全处 程春飏（0591-87091456）

职成处 钟文强（0591-87091226）

高教处 许广丽（0591-87091229）

科信处 林希彦（0591-87091337）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3月25日